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 建議變更審計師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3.51(4)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審計師變更之建議。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建議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度國際及中國審計機構，並不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國際及中國審計機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審計師變更之建議需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告乃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審計師變更之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及中國審計機構，為期一年，直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以及確保國際及中國審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本公司擬在2018年度變更其審計師。於2018年4月28日，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建議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18年度國際及中國審計機構，對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對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述審計師變更之建議需經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任期將自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均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彼等認為任何有關審計師變更之建議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審計師變更之建議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長期以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中國昆明，2018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趙暉先生、童普江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